

請願書(T/PET.5/267 and Add.1, T/OBS.5/37, T/L.523),

一、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；

雖知本案或涉及兒童一人之福利，

二。然決定：該項爭端屬領土法院管轄範圍，理事會無庸提出建議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四(十五). Mr. Henri Marcel Bot Ba Njock 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68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Henri Marcel Bot Ba Njock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/PET.5/268, T/OBS.5/43, T/L.524)，

一。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，節稱：

(a) 關於擬將土地劃為森林保留區一事，業已採取各種步驟，以便公佈一種通告，並查明人民中將受此種區劃影響者之意見；

(b) 倘請願人對侵害其權利之公司提出控訴，行政當局當予澈查；請願人可將控訴案向主管法庭提出，俾所遭遇損害獲得賠償；

二。建議管理當局保證土著居民知悉森林區劃辦法，俾彼等完全明瞭可以採取之一切行動，隨後不致有任何控訴原因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五(十五). Mr. Abel Mimbiang Nynbata 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69 and Add.1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Abel Mimbiang Nynbata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/PET.5/269, T/OBS.5/36, T/L.522)，

促請請願人注意特派代表之陳述，略謂請願人之案件適用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命令，而不適用一九五二五月十九日之命令；由於彼之定罪及隨後之解職，彼已無資格領回其養鈞基金繳款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六(十五). Mr. Jacques Tekel Tchen 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70 and Add.1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Jacques Tekel Tchen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/PET.5/270 and Add.1, T/OBS.5/34, T/L.522)，

建議請願人可向勞工督察員或勞工法庭提出控訴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七(十五). Mr. Samuel Bouemba 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71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Samuel Bouemba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ET.5/271 T/OBS.5/34, T/L.522)，

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，節稱：倘請願人能顯示其成為良好工人之證據，即有請領技術教育獎學金之資格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八(十五). 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72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中央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/PET.5/272, T/OBS.5/43, T/L.523)，

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
第五八二次會議。

一一六九(十五). Mr. Samuel Ntchamé Zo'o 所遞請願書 (T/PET.5/274 and Add. 1 to 10)

託管理事會，

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. Samuel Ntchamé Zo'o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(T/PET.5/274 and Add.1 to 10, T/OBS.5/37, T/L.527)，